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86號

再 抗 告 人 瑞騏機械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廖哲豪

共 同

代 理 人 洪巧玲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陳韋宏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186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陳韋宏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於民國114年6月24日共同簽發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115年1月20日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。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115年度司票字第2986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再抗告人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駁回其抗告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為限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，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、理由不備、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。次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

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並主張系爭本票屆期後已為付款提示，並未獲付款（見原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986號卷第7、11頁），再抗告人未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，舉證證明相對人未為提示，則原法院審查系爭本票形式上要件具備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難認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。至再抗告人事後提出與相對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抗辯相對人未於115年1月20日為票據付款之提示等語，核屬新證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及第476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不得予以斟酌。再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原裁定予以維持，駁回再抗告人抗告，核無不當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
法 官 周珮琦
法 官 蔡子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馬佳瑩